

2024年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及工作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梅州市、兴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困难帮扶、权益维护、褒扬纪念、拥军优属等工作。保障我市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

秘密。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兴宁市光荣院、兴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兴宁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均已在主管单位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50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05.93	本年支出合计	12,505.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05.93	支出总计	12,505.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505.93	12,5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06	12,1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98.17	8,1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69.76	1,4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86.22	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42.20	6,6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687.88	2,68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14.00	1,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88	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38.00	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 补助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补助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0.43	1,0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9.38	1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5.60	5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支出	251.62	2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7	29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3.40	2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40	2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05.93	613.75	11,892.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06	543.88	11,61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98.17	86.22	8,111.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69.76	0.00	1,469.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86.22	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42.20	0.00	6,642.2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687.88	39.88	2,648.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14.00	0.00	1,21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4.00	0.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88	39.88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38.00	0.00	938.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	0.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0.43	313.21	757.22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9.38	1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5.60	0.00	505.6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1.62	0.00	251.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7	22.97	27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3.40	0.00	253.4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40	0.00	253.4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0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05.93	本年支出合计	12,505.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05.93	支出总计	12,505.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05.93	613.75	11,892.1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06	543.88	11,617.1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	15.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	55.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0.00
[20808]抚恤	8,198.17	86.22	8,111.96
[2080805]义务兵优待	1,469.76	0.00	1,469.76
[2080807]光荣院	86.22	86.22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6,642.20	0.00	6,642.20
[20809]退役安置	2,687.88	39.88	2,648.0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214.00	0.00	1,214.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4.00	0.00	304.00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88	39.88	8.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38.00	0.00	938.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	0.00	184.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72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0.43	313.21	757.22
[2082801]行政运行	179.38	179.38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505.60	0.00	505.60
[2082850]事业运行	133.83	133.8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1.62	0.00	251.6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7.97	22.97	275.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	22.9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253.40	0.00	253.4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40	0.00	253.4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0.00	21.6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0	0.00	21.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90	46.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90	46.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90	46.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3.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47
[30101]基本工资	159.28
[30102]津贴补贴	147.88
[30103]奖金	84.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30113]住房公积金	46.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5
[30201]办公费	5.00
[30204]手续费	0.44
[30205]水费	1.40
[30206]电费	2.60
[30207]邮电费	3.40
[30211]差旅费	1.40
[30213]维修（护）费	1.60
[30216]培训费	0.7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工会经费	17.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30302]退休费	17.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48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45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92.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4.18
[30303]退职（役）费	289.00
[30305]生活补助	10,579.96
[30307]医疗费补助	35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2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05	49.05	0.00	0.00
“三公”经费	6.50	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3.75	613.75	613.75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13.75	613.75	613.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4.47	544.47	544.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5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892.18	11,892.18	11,892.18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892.18	11,892.18	11,892.18	0.00	0.00	0.00	0.00	做好各类对象的待遇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785.00	785.00	78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军转干部医保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企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项目，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军转干部节日慰问和临救个案及体检等经费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自主择业军转干节日慰问金、个案解决、临救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项目，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143.62	143.62	143.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同时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大学毕业生入伍视力矫正补助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大学毕业生入伍视力矫正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退役士兵短期培训经费和退役士兵三难补助及退役士兵宣传慰问等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实施退役士兵短期培训项目，解决退役士兵三难（住房难、生活难、医疗难）问题，做好退役士兵宣传、慰问等工作，更好地服务退役士兵，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医疗保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军休干部退休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军休干部退休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双拥经费	460.00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双拥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我市双拥工作水平，巩固我市双拥创建成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国防建设和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同时为下来创建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1,656.70	1,656.70	1,656.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和优待金，按标按时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优抚事业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优抚事业项目，保障光荣院和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的正常运转，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义务兵优待金	922.34	922.34	922.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申请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维护军人及军人家庭的权益和应有的荣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烈士纪念活动经费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烈士纪念活动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清明节组织烈属到广西祭扫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烈士经费	23.93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清明节组织烈属到广西祭扫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烈士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之家牌匾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之家牌匾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同时确保退役军人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义务兵奖励金	22.42	22.42	22.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义务兵奖励，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粤财社【2023】261号--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949.00	2,949.00	2,949.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3】262号--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3.40	233.40	233.40	0.00	0.00	0.00	0.00	1.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2.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3】258号--2024年省财政下达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04〕政干字第285号、286号 有关政策规定，经省主要领导批示，通过对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有效缓解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导致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军休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地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264号--2024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9.37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2024年由省领导带队慰问驻粤部队、慰问省级优抚医院和省军供站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等得到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促使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粤财社【2023】291号--2024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2,031.50	2,031.50	2,031.5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3.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3】310号--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2.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
梅市财社【2023】159号--粤财社【2023】267号--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525.00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无需录入项目相关信息。
梅市财社【2023】158号-粤财社【2023】268号--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机构）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市财社【2023】158号--粤财社【2023】268号--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人员）	284.00	284.00	284.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粤财社【2023】313号--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粤财社【2023】335号--2024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89.00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权益。
粤财社【2023】313号--2024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05.93万元，比上年增加426.82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金额有小幅增减，总体金额基本持平；支出预算12,505.93万元，比上年增加426.82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金额有小幅增减，总体金额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05万元，比上年增加2.92万元，增长6.33%，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工作人员，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7.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06.1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785.00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900.00	通过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1,656.70	通过申请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和优待金，按标按时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粤财社【2023】261号—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949.00	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3】291号—2024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2,031.50	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义务兵优待金	922.34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申请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维护军人及军人家庭的权益和应有的荣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